

襄城县水利局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33



东晟嘉文

采购人：襄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此处为密封线）

襄城县水利局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不见面开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33



采 购 人：襄城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	2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26
一、概念释义	26
二、招标文件说明	2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30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32
五、开标和评标	33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9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41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43
一、资格审查	43
二、评标	44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3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65
二、开标一览表	65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7
四、符合性审查相关材料	78
五、其他资料（若有）	8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襄城县水利局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33
- 2. 项目名称：襄城县水利局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205171900.00 元

最高限价：2051719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襄财招标采购-2026-33	襄城县水利局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205171900	2051719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1）项目整体静态投资 59850.44 万元，涵盖输水管道、水厂及配水管网三部分，其中改造水厂 1 座，设计规模 5 万立方米/日，管道铺设总长约 435.87 公里。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社会资本投资不少于 20517.19 万元，建设内容不少于建设 3 万立方米/日的水厂（包含 5 万立方米/日水厂的送水泵房、综合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等）、北干线段、南干线段，以及王洛镇、汾陈镇、十里铺镇 3 个乡镇的管网，线路总长度约 96.04 公里；项目资本金比例约为 21%，项目资本金额预计为 4317.19 万元，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其余资金将由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筹措。

政策性资金投资 39900.25 万元（由采购人筹措），主要用于建设输水管道、北部水厂 2 万立方米/日的扩建部分、北干线段及南干线段剩余部分，颍阳镇、颍桥回族镇、双庙乡、茨沟街道等其余乡镇的管网，以及北干线与城区管网的连接线，线路总长度约 339.83 公里（根据社会资本方投资金额调整政策性资金投资范围）。

- （2）经营权范围 16 个乡镇存量供水设施（包括城关街道、颍桥回族镇、麦岭镇、颍

阳镇、王洛镇、紫云镇、库庄镇、十里铺镇、山头店镇、汾陈镇、湛北镇、茨沟街道、丁营乡、姜庄乡、范湖乡、双庙乡），向除城区供水范围外区域农村人口供水并收取水费。

5.2 采购范围：选取社会资本方组建项目公司负责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部分）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政策性资金投资部分）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16个乡镇存量供水设施（包括城关街道、颍桥回族镇、麦岭镇、颍阳镇、王洛镇、紫云镇、库庄镇、十里铺镇、山头店镇、汾陈镇、湛北镇、茨沟街道、丁营乡、姜庄乡、范湖乡、双庙乡），向除城区供水范围外区域农村人口供水并收取水费，经营期满后，需将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前提条件下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需求）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1个标段；

（注：本公告中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5171900.00 元为公告格式，无法修改。实际招标控制价为 205171900.00 元为社会资本方投资最低限价。经营期限不超过 35 年（含建设期 2 年，经营期不超过 33 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5 年（含建设期 2 年，经营期不超过 33 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勘察资质：投标人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测））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设计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现行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施工资质：投标人须具有现行有效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

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人员要求：

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或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

拟派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以上人员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3 联合体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包括牵头人）不得超过 5 家，牵头人须为主投资方；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出资额或出资比例，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3.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承担不同专业任务，直接按照联合体协议中承担该专业任务的成员单位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相应的资质等级。

3.3.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或子公司的名义单独申请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的招标，否则，相关投标均视为无效；

3.3.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投标和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文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并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根据职责分工，满足 3.1、3.2 条款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自行免费下载

3.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2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须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2）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xuchang.gov.cn>）按照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线上开标，进行远程解密、在线询问等。

2、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服务指南”栏目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及其附件。

3、投标人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水利局

地址：襄城县泰安路与虹桥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联系人：胡宝峰

联系电话：0374-3996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系人：周瑞

联系电话：0371-55677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瑞

联系方式：0371-55677368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采购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 2 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中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 PDF 格式投标文件。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响应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s://ggzy.xuchang.gov.cn/>）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页面进行模拟解密，以验证是否能够成功解密。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服务指南”——“办事指南”栏目下《新交易平

台使用手册》中的相关内容。

5.2 供应商应按《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提前设置好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网上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开标大厅界面右侧“公告栏”中的系统提示，供应商应在“标书解密”环节完成解密操作（自代理机构点击“开启投标解密”按钮后供应商解密，系统初设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网络、系统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解密或因供应商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在《开标情况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开标大厅界面右下方“发起异议”中在线提出异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供应商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供应商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的“投标人”入口登录后获取。

备注：

交易平台技术咨询电话：0374-2961598

清单技术支持：18236016896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目标是将襄城县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的现有地下水水源全部置换为南水北调水源，让全县人民都吃上优质、安全、甘甜的南水北调水；同时提高城区供水保障率。

二、项目功能和定位

本项目建设任务为将襄城县供水水源全部切换为南水北调地表水，同时承担提高城区供水保障率以及保障城区第三水厂供水的任务。

三、改造内容和规模

改造内容不少于建设 3 万立方米/日的水厂（包含 5 万立方米/日水厂的送水泵房、综合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等）、北干线段、南干线段，以及王洛镇、汾陈镇、十里铺镇 3 个乡镇的管网，线路总长度约 96.04 公里。

四、经营实施方式

本项目为存量项目+改造项目经营权转让，政府方拥有存量资产+改造资产所有权，项目公司拥有项目经营权和收益权，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需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将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政府方指定的其他机构，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方式实施，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认项目经营方。

五、投资规模、资金来源及合同履行期限

本项目社会资本方总投资额为 20517.19 万元，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约为 21%，预计为 4317.19 万元，资金来源为社会资本方自有资金。其余资金将由社会资本方或项目公司通过向金融机构筹措。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 35 年（含建设期 2 年，经营期不超过 33 年）

六、经营权转让范围

（一）项目服务范围

本项目授权中标经营者负责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社会资本方投资部分）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政策性资金投资部分）的运营维护和期满移交 16 个乡镇存量供水设施（包括城关街道、颍桥回族镇、麦岭镇、颍阳镇、王洛镇、紫云镇、库庄镇、十里铺镇、山头店镇、汾陈镇、湛北镇、茨沟街道、丁营乡、姜庄乡、范湖乡、双庙乡），向除城区供水范围外区域农村人口供水并收取水费，经营期满后，需将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前提条件下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建设及运营内容主要包括：（1）在项目范围内开展供水业务，向用水户提供用水服务并收取水费；（2）对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日常维护与维修；（3）对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

管网等进行保养与检修（包括改造水厂、除县城外的 16 个乡镇供水主管网，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至户表前支管网）；（4）负责项目范围内水厂建设及供水配套等工程的施工。

（二）经营者项目周期各环节的责任

本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土地预审、项目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评估报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文物勘探与保护规划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等。

在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前期工作及手续办理可以由实施机构负责开展，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由实施机构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由项目公司承接使用，并支付相应费用；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接收管理，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

项目公司成立后，实施机构已开展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将移交项目公司继续推进；尚未开展的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其中，实施机构已开展的前期工作，需在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经营协议后的约定时间内，由实施机构将所有相关合同或协议移交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对实施机构的前期工作及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对于实施机构代为支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直接返还给实施机构。

本项目因政府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政府方承担责任；非政府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经营者承担责任。项目周期各环节的责任如下：

1. 投标环节

投标文件准备：根据招标要求，准备详细的投标文件。

2. 签约环节

（1）合同谈判：与实施机构就经营权转让协议条款进行谈判，确保协议内容符合双方利益。

（2）合同签署：中标后，中标人与实施机构签订初步合作协议。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正式协议。

（3）确保合同合规性：确保所签署的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 勘察设计

勘察设计的工程环节，涉及对工程建设场地进行详细调查、分析、评估和规划，为工程设计提供可靠依据。确保工程建设安全、经济、适用，满足功能需求，提高投资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

勘察设计应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环境和经济发展等因素，确保设计方案的适用性和可行性。

勘察设计与设计咨询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若联合体具备相应的勘察设计及设计咨询能力，联

合体各方应为合同履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社会资本方应在合同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 建设环节

建设职责及目标

项目公司负责工程建设管理及项目施工建设，政府通过行政监管等方式参与工程建设管理。建设期内，项目公司需确保建设工作符合当地环保及其他相关要求。

质量目标：

严格执行《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GB/T 43824）、《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落实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工程验收合格，杜绝重大质量缺陷；构筑物、管网、设备运行稳定，实现长期安全供水，建成标准化、长效运行的供水工程。

建设管理质量目标

原材料进场全部核验合格证与检测报告，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隐蔽工程（管沟、水池底板、防渗层）全部验收合格后方可回填覆盖。

监理、质量监督全覆盖，资料同步整理，竣工档案完整规范。

杜绝质量事故，一般质量问题整改闭环率 100%。

竣工验收目标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水厂力争达到优良工程；所有设施具备正式运行条件。

安全目标：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工期目标：工期为 24 个月（以政府审批为准）。

项目建设中涉及设计变更、费用超支、不可抗力、适用法律变更等风险，按风险分配基本框架相关内容处理。

严格按照现行供水行业规范组织施工，严把原材料、土建施工、管道安装、设备安装质量关。构筑物无渗漏、管网试压全部合格，管网漏损控制在规范限值以内；净水、消毒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同步投用；单元工程质量全部合格，优良率不低于 9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建成后水量充足、水压稳定、设施完好，保障工程长期安全稳定运行。

竣（交）工验收及审计

严格执行完工交工验收与竣工验收两级制度，工程试运行达标后开展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以审计结果控制工程价款支付。所有财政资金项目做到先审计、再决算、后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资产移交，规范工程档案管理，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

5. 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资产移交

- (1) 资产交接手续：按协议约定时间内办理资产移交相关手续，确保资产完整、无损坏。
- (2) 在建设期 2 年内移交，建设期接管运营方案另行约定。

6. 运营环节

项目整体完工通水达到可使用状态后且政府将存量的 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资产移交完成，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无误后出具运营确认函，项目开始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期。

届时若政策性资金投资建设部分（政策性资金投资 39900.25 万元）未完成，经双方协商确定，社会资本方可按照届时设施设备条件先行开展社会资本方投资部分+157 处存量农村供水厂站部分的运营工作，具体运营时间以政府出具运营函为准。

7. 移交环节

- (1) 资产清理：在经营期满后，对资产进行清理和盘点，确保资产完整无损坏。
- (2) 资产移交：按照合同规定将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其指定机构。
- (3) 资料交接：将经营期间的相关资料、文件、数据等移交给接收方。
- (4) 保证移交质量：确保移交的资产和资料符合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

综上所述，经营者在项目的各个环节中均承担着重要的责任和义务，需要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和经济效益的实现。同时，经营者还需要与实施机构保持密切合作和沟通，共同推动项目的成功实施。

8. 职工安置方案

不存在职工安置情况，目前 157 处水站均为承包经营。

(三) 前期存量资产的移交

1. 存量资产梳理

(1) 处置范围

覆盖襄城县 16 个乡镇。包括：城关街道、颍桥回族镇、麦岭镇、颍阳镇、王洛镇、紫云镇、库庄镇、十里铺镇、山头店镇、汾陈镇、湛北镇、茨沟街道、丁营乡、姜庄乡、范湖乡、双庙乡存量供水资产。16 个乡镇供水主管网，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至户表前支管网。

(2) 资产清单分类

按资产类别划分为房屋构筑物（房屋及清水池等辅助设施）、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网、土地使用权。清晰地记录项目资产的建成日期、已使用期限、剩余使用寿命、资产性能、资产权属等信息。

（3）资产使用性能测试

在资产处置前，将对所有拟处置资产进行全面的性能评估，确定性能基准，确保资产在交接后能够满足供水服务的运营需求。性能评估将涵盖资产的物理状况、使用性能、剩余使用寿命等多个方面。

2. 处置方式与流程

（1）处置方式

本项目涉及的存量资产权属单位为襄城县水利局，属于国有资产。

（2）处置流程

资产移交：政府方在建设期结束前完成合作范围内涉及的全部存量资产清点、移交，双方签订资产移交清单。

3. 资产处置关键事项约定

（1）权属与债务处理

资产权属单位为襄城县水利局，合作期内所有权仍归政府所有，项目公司仅获得资产的经营权及收益权。

（2）项目收益权质押

项目公司有权将资产预期收益质押开展项目融资，政府方不得为项目融资事宜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改造工程投资

社会资本投资不低于 20517.1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 3 万立方米/日的水厂（包含 5 万立方米/日水厂的送水泵房、综合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等）、北干线段、南干线段，以及王洛镇、汾陈镇、十里铺镇 3 个乡镇的管网，线路总长度约 96.04 公里，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按期完成，自行运营。

政策性资金投资 39900.25 万元（由采购人筹措），主要用于建设输水管道、北部水厂 2 万立方米/日的扩建部分、北干线及南干线剩余部分，颍阳镇、营桥乡、双庙乡、茨沟街道等其余乡镇的管网，以及北干线与城区管网的连接线，线路总长度 339.83 公里，建成后由项目公司运营。

（五）额外收益分配

经营期内，当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5.5% 时（5 年为核算周期），将超额收益全部用于本项目涉及的各乡镇管网改造投资或政府指定单位。

七、经营主要原则和合作边界

（一）使用者付费定价、调价机制和原则

1. 供水价

根据襄城县政府办公会议纪要农村水价标准及《关于规范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意见》豫发改价管〔2022〕344号，对于一户一表居民生活用水，基本水价是2.7元/m³。以上各类水价不包含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污水处理费和水资源税按有关规定征收。

2. 调价机制及原则

本项目供水价格实行政府定价，具体遵循《河南省定价目录》及河南省发改委、住建厅、水利厅、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农村供水价格管理的意见》及《河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和调整。项目公司有权依据上述规定提出调价申请，实施机构督促价格主管部门完成价格调整。

（二）重大变更的处理原则

在经营权转让协议有效期内，本项目经营权转让协议中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由经营权转让协议签约主体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履行期间，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属于强制性约定且与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冲突的，经双方协商，可对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相应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经营权转让协议签约主体确认的对经营权转让协议的有效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经营权转让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经营权转让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三）政府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主要权利

（1）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及时、足额完成投资责任，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

（2）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运营方案进行审核，对运营期内的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运营成本进行监督，包括但不限于核查水质检测报告（需符合GB5749-2022标准，如国家标准更新，以最新标准为准），抽查管网维护记录、抽检水质等；

（3）经营期内，政府方有权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公司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4）有权对项目公司的资金管理、运营维护进行监督，每年开展运营评价；

（5）在项目公司违约时，有权根据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提取履约保函；

（6）在项目公司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经营权转让协议的权利；

- (7) 经营期满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 (8) 享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授予和本方案规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1) 经营期内，依法保持授予项目公司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确保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经营权、收益权具有排他性；

(2) 在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前，应完成政策性资金投资 39900.25 万元义务，建设内容按照相关可研内容，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经营权移交项目公司使用。

(3) 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协助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4)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正常履行；

(5) 维护项目公司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融资、运营管理自主权；

(6) 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管网等存量供水设施经营权在建设期结束前全部完成移交。

(7) 政府方应在收到项目公司调价申请后 60 日内确认是否满足调价条件，满足调价情形时，应在收到调价申请后 18 个月内完成调价；

(8) 政府方需积极申请各类农村供水政策性资金，启动末端管网提升改造计划，为管网漏损率控制提供基础保障；

(9)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项目公司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10) 在政府方严重违约或征收、征用本项目资产或者收回经营权的情况下，需根据提前终止补偿的约定给予项目公司相应补偿；

(11) 履行法律法规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应由政府方履行的其他责任。

(12) 督促城区供水项目公司（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按城区供水量 0.82 元/m³（城区终端用户水价调增 1 元/m³）的标准向本项目支付供水保障费用。

(13) 保证城乡水价按本方案约定水价，按照融资要求及时落实并出具价格文件。

（四）实施机构的权利义务

1. 主要权利

- (1) 有权要求经营者全面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以及本项目相关协议约定的义务；
- (2)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行使政府监管权力。
- (3) 依据项目所在地现行规定，严格开展行政监督、行政执法的行业管理工作；

(4) 对经营者（项目公司）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经营者（项目公司）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依法追究违约责任；

(5) 在经营期内，有权否决经营者（项目公司）作出的涉及项目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以及涉嫌违反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危害社会公共利益及安全的决策；

(6) 在发生可能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紧急事件时，有权统一调度、临时接管或依法征用项目设施；

(7) 若因经营者（项目公司）原因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实施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8) 法律法规规定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 主要义务

(1) 遵守国家及河南省有关项目运营、养护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对项目开展履约监管；

(2) 实施机构不干预经营者（项目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除非此种干预是维护国家政策、保护公共利益与安全，以及监督工程标准、质量、安全、资金支付、变更等所必需的，或是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

(3) 本项目实施后，实施机构应按照往年惯例，积极落实中央级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并拨付项目公司专项用于农村存量管网维护，但申请并拨付至项目公司的金额以运营期各年度实际申请到位金额有限。

(4) 应确保项目公司取得的经营权在整个经营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除项目公司严重违约外，经营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方或终止经营权，或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内容或妨碍经营权行使；

(5) 负责招标确定项目前期工作开展所需的其他第三方合作单位或机构。前期工作费用由实施机构先期垫付相关费用，计入本项目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

(6) 同意项目公司以其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的经营权收益向银行抵押进行融资。项目公司进行融资时，政府方应积极给予协助配合，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7) 若因襄城县政府换届而变更导致本合同变更或终止，政府方需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8) 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应当行使法律法规及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经营权转让协议赋予的其他权利，并履行其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社会资本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主要权利

(1) 有权要求政府方协助经营者协调其与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推进项目；

(2) 有权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享有本项目的经营权、收益权。为筹措本项目建设资金，可享有收

益权质押。

- (3) 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减免及补偿政策。
- (4) 法律及行政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5) 有权行使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权利。

2. 主要义务

- (1) 按照国家规定和项目需要提供项目资本金；
- (2) 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融资，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完成融资，社会资本方应通过合规的方式予以支持，确保本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合规、足额、及时到位；
- (3) 负责协助项目公司进行项目投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 (4) 接受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社会公众的监督。

(六) 项目公司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主要权利

- (1) 在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确保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对本项目投资、运营和维护维修相关权利具有排他性；
- (2) 为保证本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公司可依法合规利用预期收益质押贷款，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项目公司负有的依照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的义务；
- (3) 按照适用法律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有权按照方案约定申请调价；
- (4) 按照适用法律及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 (5) 在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 (6)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项目公司原因，如需按实施机构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项目公司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项目公司有权获得实施机构或政府方的相应补偿。
- (7) 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移交工作。在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经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使用者付费，来收回投资和经营成本，并获取合理回报。经营期届满后，项目公司将本项目的设施无偿、完好、无负债且不设定担保地移交给项目的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机构。

2. 主要义务

- (1) 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融资、运营、维护相关义务；接管运营政府对本项目投资资产，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至户表前支管网资产，按政府定价向使用者收费；
- (2) 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供水水质达到相应标准；

(3) 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接受政府方的运营评价，并为政府开展运营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按期足额投资义务；

(6) 经营期届满后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7)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8) 按经营权转让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9) 履行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七) 回报机制

经营期内，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方式筹集社会资本 20517.19 万元，并获得不超过 33 年供水经营权，回报机制包括三部分：一是政府指导价 2.7 元/m³ 农村用户使用者付费收入；二是本项目建成后作为城区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城区供水项目公司（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按城区供水量支付保障费，调价部分全部用于保障费，标准约 0.82 元/m³（城区终端用户水价调增 1 元/m³）；三是本项目实施后，每年可获得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约 300 万元。

八、验收标准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2、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与采购标的执行标准一致）。

九、资金支付及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时间及条件：确定中标单位后，由中标单位成立项目公司，用户根据水费使用量向项目公司支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襄城县水利局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6-33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项目地址：襄城县境内
2	采购人	名称：襄城县水利局 地址：襄城县泰安路与虹桥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联系人：胡宝峰 联系电话：0374-3996077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3 楼 A304 联系人：周瑞 联系电话：0371-55677368
4	★投标人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 ①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提供，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②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③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采购公告中“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注：需提供以上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最低限价为：¥205171900.00元，低于最低限价的投标无效。 经营期限不超过35年，超过35年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自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6年07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二楼不见面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到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

		注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文件，必须是通过“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最新版”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盖章处均可只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处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联合体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参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3	异常低价审核	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低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低限价$\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4	节能环保要求	本项目强制节能产品：无（本项目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5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本项目不适用） 2. 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2 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3.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6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服务收费标准的88%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28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13楼（1306）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0	电子化采购模式	☒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31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即许公管办[2019]3号文中的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其由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组成，以下均称为“文件制作机器码”）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标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2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若为联合体核验联合体所有成员。经核验无误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6.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 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 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 注：仅需提供序号 1～2 其中之一即可。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	---

		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5 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7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9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10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1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1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1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

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以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收取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低于本项目最低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低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下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最低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下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高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的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省版）”（在“投标人”登录页面右下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按所投标段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2份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和.nXCSTF），其中后缀格式为“.XCSTF”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交易系统投标，后缀格式为“.nXCSTF”的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用于查看投标文件内容或导出PDF格式投标文件。

15.6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XCSTF）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

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网上开标大厅及开启“群聊”等功能；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23.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投标人一层加密。解密时由投标人进行一次解密即可。

23.5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3.6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3.8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9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的“发起异议”功能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10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

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25.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价格的审查

2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1.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2 异常低价审查。

28.2.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低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8.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8.2.3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低限价的；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29.2.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

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7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本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100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7.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构联系人。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CA移动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s://ggzy.xucha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ng.gov.cn/），通过许昌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法定时间规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本项目不适用）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一）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二）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五、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资格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提供） （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供）
3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4	招标控制价	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低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5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7	联合体协议书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本项目不适用）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时间内（给予供应商的时间不少于60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证明材料，投标（响应）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2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技术部分：50 分	
一、价格部分（满分 2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得分采用高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 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 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供应商报价 / 评标基准价）×10；（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 例计分） 2、经营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营期限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 为该项得分满分 10 分 其他供应商的经营期限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经营期限得分=（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经营期限）×1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 的，按比例计分）	20 分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经营期限报价得分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管理团队	拟派项目管理团队成员中（除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负责人外）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以上人员需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同一人拥有多项证书不得重复计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类似勘察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勘察相关业绩，每个项目得 1 分，最高得 3 分。（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3 分
类似设计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设计相关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6 分
类似施工业绩	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具有类似施工相关业绩，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6 分
类似运营业绩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运营相关业绩的，每个项目得 2 分，最高得 6 分。（如为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6 分
服务承诺	（1）关于本项目资金筹措的承诺：关于资金筹措及到位情况符合项目建设及企业资金情况良好等内容的承诺，0-2 分。 （2）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承诺及时解决出现的各类问题，0-1 分。 （3）对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0-2 分。 没有不得分	5 分
三、技术部分（满分 5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投资方案(15分)	投资计划匹配性评审（0-5分） 投资方案完整性、内容详实度，与项目建设期进度计划的匹配程度，投资总额测算准确性、各节点资金到位时间规划合理性，评审内容如下：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5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3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投资类型界定及风险管控预案评审（0-5分） 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得5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基本周全、针对性较强得3分； 内容较完整、考虑较周全、针对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针对本项目投资结构与资金成本评审（0-5分） 项目资金构成、各类资金占比规划，结构合理性、资金成本测算准确性、整体方案可行性，评审内容如下：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5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3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分
勘察设计方案 (10分)	勘察工作范围、任务及实施思路（3分） 1、对本项目勘察工作范围、任务理解准确到位，勘察目标明确，勘察实施总体思路清晰、贴合场地条件、切实可行，得3分； 2、对本项目勘察工作范围、任务理解大致准确，勘察目标基本明确，勘察实施思路基本清晰、具备一定可行性，得2分； 3、对本项目勘察工作范围、任务理解存在偏差，勘察目标含糊，勘察实施思路模糊、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分
	勘察进度、质量保障措施（2分） 1、勘察作业进度计划、勘察质量管控措施完整、合理、明确，覆盖外业、室内试验全流程，针对性强，可直接执行，得2分；	2分

	2、勘察进度、质量保障措施内容空洞，仅简单笼统描述，无具体管控方法，基本不具备实操作用，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计工作范围、任务及设计总体思路（3 分） 1、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准确到位，目标明确，总体思路清晰、切实可行，得 3 分； 2、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大致准确，目标基本明确，总体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 2 分； 3、对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范围及任务的描述理解不准确，目标含糊，总体思路模糊不清、可行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分
	设计阶段造价控制措施（2 分） 1、造价控制措施完整、合理、明确，覆盖全设计阶段，配有量化管控指标、多方案比选、概算动态校核、变更造价预判等落地机制，针对性强、可直接执行，得 2 分； 2、造价控制措施完整性不足，仅覆盖单一设计阶段，无量化造价指标，内容偏空泛，配套管控机制缺失，控价思路一般、落地性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分
建设方案(10 分)	（1）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临建搭设、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编制等）。 内容完整得 1 分；在内容完整的基础上，有序、合理的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分
	（2）项目建设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主要内容的措施、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施工期间的扬尘治理措施等）。 内容完整得 1 分；在内容完整的基础上，措施得力、切合实际，科学可行的可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分
	（3）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工程质量控制。 内容完整得 1 分；在内容完整的基础上，措施得力、切合实际，实现合同目标的可得 3 分。	3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内容完整得 1 分，内容完整措施得力、切合实际得 2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 分
运营方案(10 分)	项目运营、管理方案（方案是否合理、科学、有效进行综合评定）。（0-4 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4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4 分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方案（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是否合理分工是否明确、责任是否清晰进行综合评定）。（0-3 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3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2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分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突发紧急情况有完整的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和完整性）。（0-3 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3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3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3 分
移交方案（5 分）	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和移交方案是否合理，可操作性强，性能保证值满足要求，移交测试程序可操作性强；（0-5 分） 1. 内容详实、针对性极强、突出重点的得 5 分； 2. 内容良好、针对性强的得 4 分； 3. 内容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内容描述模糊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5 分

（6）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协议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乙方：

签 订 日 期 ： 年 月 日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6 年 月 日】在襄城县签署：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协议

甲方：襄城县水利局

注册地址：襄城县虹桥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 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营方案（以下简称《经营方案》）已由襄城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

2. 襄城县人民政府授权襄城县水利局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招标公开竞争方式选定【】为本项目的经营者，并于【年月日】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其他成交通知书】。

3. 项目公司已由【项目公司各股东名称】于【年 月 日】设立，作为本协议乙方，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经营的权利义务。

4. 甲方已获得襄城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授权书见附件】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的相关事项已协商一致，并根据适用本项目和经营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 1 条 协议目的

改造针对 432 个行政村（社区）约 55.1 万农村常住人口的供水设施，将现有深井水源全部置换为南水北调水源。负责项目投资、融资、2 年建设期施工建设以及后期 33 年运营养护全流程工作。

以委托社会资本方长期代政府运营为目标。运营期间政府不再额外补贴，旨在提升多方满意度考虑到运营期越长越有利于目标实现，本项目合作期限拟定为 35 年。

第 2 条 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满足以下条件后即生效：

1. 本协议已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

第 3 条 协议构成及优先次序

1. 协议构成

本协议由以下构成：

- （1）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本协议的补充协议或变更协议；
- （2）本协议正文和附件；
- （3）双方约定的构成本协议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优先次序

(1) 前款所列文件构成本协议整体，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前款所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2) 同一顺序中的文件有不同约定的，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但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协议附录

达成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以下附录，用于需要对本协议条款释义时参考：

- (1) 甲方与经营者签署的初步协议（设立项目公司情形）；
- (2) 经营者获得的中标（或中选、成交等）通知书；
- (3) 双方在本协议谈判阶段签署的备忘录或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中未纳入本协议的内容；
- (4) 经营者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但不包括未被招标人接受的偏差意见）；
-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第 4 条 甲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主体资格

- (1)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 (2) 如因行政区划调整或机构调整，甲方被撤销或被合并，由承继其相关职能的机构或合并后的政府主体承继本协议，并继续履行本协议中甲方的义务、行使甲方的权利。承继甲方职能的机构或政府主体不明确的，应当由政府继续履行甲方义务、行使甲方权利。本协议在前述承继完成之前的履行情况（包括所产生的甲方责任），对承继方具有约束力，并由承继方全部承担。

(3) 甲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襄城县水利局

住所：襄城县虹桥路与泰安路交叉口向北 20 米路西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 (1) 对乙方项目投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和政府投资资金（如有）的合理使用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 (2) 对乙方所承担的工程建设标准应用、工程进度控制、质量、安全、环境保护管理等建设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的权利。
-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 (4) 在乙方违约时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
- (5) 在经营期满后接收项目设施及权益的权利。

(6)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依法确保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的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经营期内合法有效。

(2) 在本级人民政府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含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等），协助乙方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3) 应乙方申请或请求，依适用法律及时组织或协调政府有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和专项验收。

(4) 有权要求项目公司及时、足额完成投资责任，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

(5) 经营期内，依法保持授予项目公司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确保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的经营权、收益权具有排他性；

(6) 在本项目建设期结束前，应完成政策性资金投资 39900.25 万元义务，建设内容按照相关可研内容，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方所有，经营权移交项目公司使用。

(7) 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管网等存量供水设施经营权在建设期结束前全部完成移交。

(8) 督促城区供水项目公司（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按城区供水量 0.82 元/m³（城区终端用户水价调增 1 元/m³）的标准向本项目支付供水保障费用。结算周期最长不超过 1 年，超过后由政府督促城区供水项目公司支付应支付的 5% 每年违约金。

(9) 保证城乡水价按本方案约定水价，按照融资要求及时出具价格文件。

(10) 本项目实施后，实施机构应按照往年惯例，积极落实中央级及省级水利发展资金中的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并拨付项目公司专项用于农村存量管网维护，但政府拨付至项目公司的金额以运营期各年度政府实际申请到位金额为限，不额外增加政府支出责任。

(11) 协助项目公司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协助申请和办理有关项目投融资、运营及管理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12)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13) 就本项目依法申请国家或省市相关专项或奖励资金、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向乙方提供协助。

(14) 维护乙方按协议约定对项目开展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的自主权。

(15) 在保障项目质量和产出（服务）效果的前提下，积极支持和协助乙方通过加强管理、降低成本、提升效率、积极创新等获得额外收益。

(16) 在保障项目质量、产出（服务）效果和必要的融资需求的前提下，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鼓励探索通过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方式依法合规盘活存量资产。

(17) 若甲方征收、征用本项目，依法给予乙方公平合理的补偿。

(18)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5条 乙方的主体资格和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的主体资格

(1) 乙方为【】，是由本项目经营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如有）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2) 乙方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其他信息（或有）：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在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对本项目拥有投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等相关权利。

(2) 为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利用乙方享有的项目收益和乙方对项目持有的权益进行融资（含再融资，下同）的权利，但该等权利不得减损乙方负有的依照本协议对项目进行建设和运营的义务。

(3) 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自主经营项目并获得相应的项目收入的权利。

(4) 在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相关义务。

(2) 按本协议约定提供质量合格、持续稳定的公共服务或产品，并按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协议约定承担普遍服务义务。

(3)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4) 确保建设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并合规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

(5) 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依法履行项目投资管理程序，依法取得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涉及的相关行政许可。

(6) 按政府有关部门最终同意的项目建设文件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以及建设和产出技术标准等符合相关要求。

(7) 按本协议和适用法律及时公开项目信息，如乙方为外商投资企业，还应依法依规履行外商投资信息报告义务。

(8) 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融资、运营、维护相关义务；接管运营政府对本项目投资资产、157处农村供水厂站至户表前支管网资产，按政府定价向使用者收费。

(9) 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供水水质达到相应标准。

(10) 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接受政府方的运营评价，并为政府开展运营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11) 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按期足额履行投资义务。

(12) 经营期届满后按本协议约定移交项目资产。

(13)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14) 经营期内，当全投资税后内部收益率达到 5.5%时（5 年为核算周期），将超额收益全部用于本项目涉及的各乡镇管网改造投资或支付给政府指定单位。若连续周期未达标，政府无补偿。

(15) 按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接受政府方的运营评价，并为政府开展运营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第 6 条 经营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在本项目经营期限内的以下权利：

1. 乙方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本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维修的权利。
2. 乙方拥有经营期内依据本协议约定排他运营本项目和合法经营本项目资产的权利，并承担项目运营主体责任。乙方可将项目运营部分工作委托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但不免除或减损乙方应承担的运营主体责任。
3. 乙方在经营期内有通过合法经营获得相关收入的权利。乙方收入来源包括：一是政府指导价 2.7 元/m³ 农村用户使用者付费收入；二是本项目建成后作为城区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城区供水项目公司（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按城区供水量支付保障费，调价部分全部用于保障费，标准约 0.82 元/m³（城区终端用户水价调增 1 元/m³）；三是本项目实施后，每年可获得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约 300 万元。
4.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
5.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经营授权所明确的范围、项目内容和经营种类。凡是本协议未明确的经营相关权利，乙方必须经过甲方或政府的书面许可方可行使。
6. 除本协议和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另有规定外，乙方无需为取得本项目经营相关权利向甲方、政府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支付任何费用。
7. 社会公众有权依据适用法律对乙方履行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移交全过程的具体行为进行监督，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依法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8.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国家另有相关规定，乙方应在经营期限届满时向甲方移交本项目，自行承担项目债务，并不得再以本项目运营方名义开展活动。

第 7 条 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内容服务区域或范围

1. 由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投资、建设和运营具体内容（或范围）是：社会资本投资 20517.19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 3 万立方米/日的水厂、北干线 B0+000 至 B7+273 段、南干线 NA0+000 至 NA11+088 段，以及王洛镇、汾陈镇、十里铺镇这 3 个乡镇的管网，线路总长度约 96.04 公里。
2. 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区域和/或服务对象范围具体是：对 16 个乡镇供水资产及襄城县农村供水

提升改造工程进行 33 年供水经营权转让。

第 8 条 经营期

1. 经营期基本约定

(1) 本项目经营期为【 】年【 】个月零【 】天，自本协议生效日起算。

(2) 双方约定，本项目约定完工日为【 年 月 日】；项目运营期自约定完工日的下一个公历日（含）起算；经营期届满日为【 年 月 日（含本日）】。

第 9 条 经营排他性和竞争性项目

1. 经营期内，甲方和政府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授予乙方的本项目经营相关权利的全部或部分重复授予第三方，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授权的内容、妨碍乙方行使经营的相关权利。

2. 在乙方的经营相关权利受到第三方实质性妨碍时，甲方应予以排除，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 经营期内，如因公共利益原因需要新建竞争性项目，甲、乙双方本着公共利益和乙方权益并重的原则，具体协商竞争性项目对本项目造成影响的解决方式。

第 10 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对 16 个乡镇供水资产及襄城县农村供水提升改造工程进行 33 年供水经营权转让，将社会资本投资不少于 2.0517 亿元作为招标条件。经营权转让服务范围主要包括：（1）在项目范围内开展供水业务，向用水户提供用水服务并收取水费；（2）供水资产运营维护、日常维修；（3）对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管网等进行保养与检修；（4）负责社会资本方投资范围内水厂建设及供水配套等工程的建设。

2. 乙方首期注册资本为【 】万元，在项目建设期间逐步扩大注册资本，最终注册资本不低于【 】。

3. 乙方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或其他方式】。

4. 出资比例：【列示项目公司全部股东出资比例】。

5. 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按股东协议列示乙方股东利益分配方式，如分红比例等】

第 11 条 项目资产与权属

1. 政府向乙方移交资产与权属

社会资本方投资部分、政策性资金投资部分、存量 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管网等供水资产，按照社会资本方投资、政策性资金投资、全部资产移交的方式使用。

2. 乙方新增项目资产与权属

本项目所投资、建设及运营的项目资产所有权归政府方所有，建设项目资产登记在政府方名下。项目公司（中标人）只拥有项目经营权及收益权。

3. 资产使用限制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质押、出租、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 12 条 履约担保

1. 本项目建设期履约保函金额为【3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0】天内按约定格式向甲方开具履约保函。
2. 履约保函被提取任意金额后，乙方应在【30】天内将履约担保金额恢复至原始金额。
3. 若甲方不当提取履约保函中金额，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退还提取款项，并支付利息及相关补偿。
4. 对于经营期届满时的项目移交，乙方须按本协议约定另行向甲方提交移交保函。

第 13 条 投融资违约事项

项目整体完工通水达到可使用状态，且政府将存量的 157 处农村供水厂站资产移交完成后，项目公司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接到书面申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无误后出具运营确认函，项目开始进入正式商业运营期。

届时若政策性资金投资建设部分（政策性资金投资 39900.25 万元）未完成，经双方协商确定，社会资本方可按照届时设施设备条件先行开展社会资本方投资部分+157 处存量农村供水厂站部分的运营工作，具体运营时间以政府出具运营函为准。

第 14 条 项目前期工作范围和实施分工

1. 纳入本项目实施范围（计入本项目总投资）的项目前期工作包括：本项目前期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及批复、经营者选择、勘察设计、设计咨询、土地预审、项目规划选址、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地质灾害评估报告编制、压覆矿产评估报告编制、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编制、文物勘探与保护规划报告编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等。在项目公司成立前，项目前期工作及手续办理由实施机构负责开展，相关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前期工作已由实施机构代办部分内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成果由项目公司承接使用，并支付相应费用；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接收管理，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费用。项目公司成立后，实施机构已开展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将移交项目公司继续推进；尚未开展的前期工作，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其中，实施机构已开展的前期工作，需在项目公司与实施机构签订经营协议后的约定时间内，由实施机构将所有相关合同或协议移交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对实施机构的前期工作及各项委托合同予以认可，并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前期工作费用；对于实施机构代为支付的费用，由项目公司直接返还给实施机构。本项目因政府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政府方承担责任；非政府方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经营者承担责任。

2. 甲方和政府方与乙方分别承担的本项目前期工作分工安排是：乙方投资部分合理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和政府方承担的前期工作支出纳入本项目总投资，应符合水利项目估（概）算编制规定；除另有来源安排或约定外，甲方为本项目编制经营方案等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可纳入项目总投资。

第 15 条 履行审核备案程序

1. 乙方应按规定履行项目审核备案程序，获得政府有权部门审批、核准通过的批复，或按规定

完成项目备案。

2. 乙方实质性开始履行审核备案程序的时间不应晚于【 年 月 日】；该时间按有关部门正式受理本项目备案请求的时间确定。

3. 乙方在前期工作中所确定的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项目产出（服务）方案应符合经营者公开竞争文件（如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本协议约定。

4. 项目履行审核备案程序向有关部门正式上报、提交相关报告、申请之前，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上报。

5. 如项目履行审核备案程序未获通过，甲、乙双方应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自行承担各自损失。如属于甲方或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获通过，政府方应按约定【双方具体约定】给予乙方合理补偿；如属于乙方原因导致未获通过，则乙方尚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约定】。

6. 项目完成备案手续后，如发生变更建设地点、调整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等重大情形，需经甲、乙双方同意；之后乙方应报请原审批、核准机关重新履行项目审核程序；必要时乙方应配合甲方重新开展经营模式可行性论证和经营方案报审工作。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 16 条 工程验收

1. 乙方在条件具备时应依法依规及时履行项目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程序，取得相关验收批复文件。对特定验收事项，乙方应就验收组织安排和时间计划等信息提前【30】天通知甲方。

2. 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甲方有权按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安排或邀请派出合适人选担任该特定验收事项的领导小组成员或专家组成员，或派出单位代表参加验收会议。对于按规定并非必须安排甲方参加的情形，甲方是否派出代表出席验收会议不影响验收组织方（含乙方作为组织方）按规定及时履行项目相关验收程序。

3. 由于乙方未能及时组织或提请相关验收、验收单位未能及时安排验收，或相关验收未能一次通过等而导致的全部项目风险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属于政府方权限范围内的验收事项，甲方可为乙方开展此类验收工作提供协助，但甲方并不因此对验收结果承担任何责任。

第 17 条 工程保险

乙方应及时为本项目足额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通常的、合理的或者中国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需的保险（如第三者责任保险）。

1. 运营与维护的基本要求

（1）在项目范围内开展供水业务，向用水户提供用水服务并收取水费；（2）对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进行日常维护与维修；（3）对项目范围内的设施设备及管网等进行保养与检修（除县城外16个乡镇供水主管网，157处农村供水厂站、至户表前支管网等）；（4）负责项目范围内水厂建设及供水配套等工程的施工（投资不少于20517.19万元）。

第 18 条 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

【说明：对于运营期间需要进行更新重置和追加投资的经营项目，经营协议应对更新重置和追

加投资的范围、触发条件、实施方式等进行约定。更新重置是指为发挥项目既有资产正常使用功能而对其实施的更新或重置行为，追加投资是指为满足项目未来需求增长而需纳入经营项目投资范围且在经营协议中约定应予实施的投资追加行为，如对于轨道交通项目随着客流增长需在运营期间增购车辆等。对于未纳入经营协议约定的项目改扩建行为，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经营期限内因改扩建等原因需重新选择经营者的，同等条件下可优先选择原经营者】

本项目资产超出设计或合理使用年限后需进行设备重置的，应另行协商约定。项目公司需申报计划，经实施机构书面同意且政府资金落实后，由项目公司实施。

第 19 条 项目收益取得方式

【说明：经营协议按照合理收益、节约资源的原则，约定经营者的收入应以使用者付费为主，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如：

（1）提供公共服务而获得的收入范围。

（2）收费渠道和方式。

（3）行业运营补贴。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适用法律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行业内项目采用经营与否均一视同仁的原则，对项目按规定给予运营补贴。

（4）与经营项目相关的其他收益。

协议不得约定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不得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不得新增隐性债务的方式】

项目采用经营权转让方式筹集社会资本20517.19万元，并获得33年供水经营权，回报机制包括三部分：一是政府指导价2.7元/m³农村用户使用者付费收入；二是本项目建成后作为城区供水水源保障工程，城区供水项目公司（河南水投锦襄水务有限公司）按城区供水量支付保障费，调价部分全部用于保障费，标准约0.82元/m³（城区终端用户水价调增1元/m³）；三是本项目实施后，每年可获得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资金约300万元。

政府无配套财政补贴资金，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实施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不承诺保底收益、保底水量。收入覆盖投建运成本及合理回报，本项目属于纯使用者付费项目，零新增隐性债务。经营权到期完好、无偿移交政府。

社会资本承担建设、运营、市场风险；政府承担政策、规划、法律风险。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注：

1. 以下的投标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以招标文件内 容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投标文件格式。
2. 没有给定格式的，投标人可以自行设计。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供应商须具备的特殊要求			
9	联合体协议			
10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2	服务承诺			
1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4	业绩情况表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18	其他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小写：		

注：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的报价表为模板格式无法修改，如与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以投标正文中的开标一览表为准，不应作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标包、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以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

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
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次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需出具此证明书。若为联合体
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提供。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项目无授权代理人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_____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提供。

3.5 襄城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的；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若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提供。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7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勘察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后附相关证件扫描件

四、符合性审查相关材料

4.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2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此表投标人如无业绩可不提供）

4.3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____（为/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6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4.7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1：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成员公司名称2：

法定代表人：

住 所 地：

.....

鉴于上述各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由_____作为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其授权代理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牵头人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___，主要负责_____工作；成员公司1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___，主要负责_____工作；成员公司2占联合体中的股权份额比例为_____，主要负责_____工作。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联合体与采购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4、牵头人做出的同_____（项目名称）项目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投标活动中及中标后履约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经营合作协议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通过资格审查、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后生效。

8、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公司名称1（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公司名称2（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异常项下提交。